

证券代码：430283

证券简称：景弘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均位于疫情严重的武汉地区，受到当地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直至 2020 年 3 月底方逐步复工，在此之前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全面复工，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公司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预计自 4 月 28 日起才能接待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现场审计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已实施的远程审计程序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编制的审计计划，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尚需 40 日至 45 日的现场审计和出具报告阶段才能完成，上述原因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经与审计机构协商，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6月10日前

(五) 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已召集相关部门布置了编制定期报告的任务和要求，相关人员正在积极准备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已远程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包括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年报截止时点的分析性程序等。

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已就审计时间安排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经协商，会计师预计于2020年4月28日起开展现场审计工作，预计2020年6月10日前可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尽可能地为会计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包括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积极联系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并督促其加快回函事宜等，努力协调并配合会计师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实施年报编制和披露的相关工作，在审计报告出具后加快年报编制和审核进度，确保年报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顺利披露，预计最晚披露日为2020年6月10日。

二、 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6月30日。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延期期间内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暂停转让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立军

电话：027-86715263-846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